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9] 12929 号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9]12929号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中国巨石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国巨石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国巨石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中国巨石 2018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9]12929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公告规定，现将本公司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1号)核准，公司2015年12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896,652股，发行价为20.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99,999,997.7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以下简称“发行费用”)人民币56,554,619.3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3,445,378.38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12月28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5022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报告期内直接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153,693,208.71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人民币3,860,230,421.23元，补充流动资金928,796,094.45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人民币67,513,840.35元，其存放及去向包括：(1)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5,634,333.99元，(2)存放委托理财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5,000,000.00元，(3)存放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879,506.36元(该部分款项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及理财收入为人民币113,108,924.31元，支付结算手续费用为人民币13,946.66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于 2015 年 5 月 5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000058496	活期	3.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70170059109	活期	169,343.7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19370201040047702	活期	257,702.9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110801012700242586	活期	4,056,663.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3050163722700000039	活期	1,150,620.31
	<u>合计</u>		<u>5,634,333.99</u>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四、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5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321,764,429.0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5718 号《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意见。

###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授权到期后一年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必要时，总经理可以授权其指定代表行使上述权利。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意见。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授权到期后一年内（即 2018 年 12 月 15 日-2019 年 12 月 14 日），可使用不超过 5,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 5,500 万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必要时，总经理可以授权其指定代表行使上述权利。报告期内共确认理财产品利息收入人民币

6,527,044.97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5,000,000.00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11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928,796,094.45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支付的工程项目尾款合计208,704,749.69元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一: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9日

附件一：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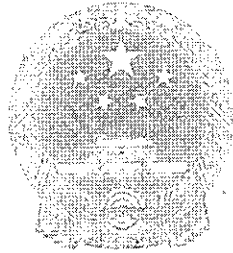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43,445,378.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683,208.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60,230,421.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巨石埃及二期年产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否	893,445,378.38	893,445,378.38	7,008,794.23	708,298,811.37	79.28	已完结	244,155,754.86	是	否
巨石埃及三期年产4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否	670,000,000.00	670,000,000.00	110,345,071.95	355,589,372.63	53.07	已完结	151,344,758.88	是	否
巨石集团年产36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	否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838,737.64	886,299,558.75	88.63	已完结	717,408,522.29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巨石成都年产14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880,000,000.00	880,000,000.00	15,500,605.49	610,042,678.48	69.32	已完结	224,701,827.41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100.00	已完结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b>4,743,445,378.38</b>	<b>4,743,445,378.38</b>	<b>153,693,208.71</b>	<b>3,860,230,421.23</b>	<b>81.38</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321,764,429.0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5718号《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2015年12月30日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12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授权到期后一年内(即2018年12月15日-2019年12月14日),可使用不超过5,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5,500万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必要时,总经理可以授权其指定代表行使上述权利。报告期内共确认理财产品利息收入人民币6,527,044.97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5,000,000.00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意见。									

项目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2017年11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928,796,094.45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支付的工程项目尾款合计208,704,749.69元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着合理、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项目实施风险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工程成本，节约和减少了项目实施费用；并且，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55,000,000.00元，其余资金存放在监管账户中。</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无。</p>



#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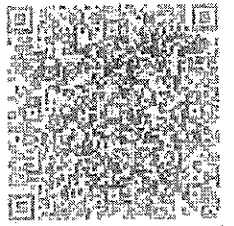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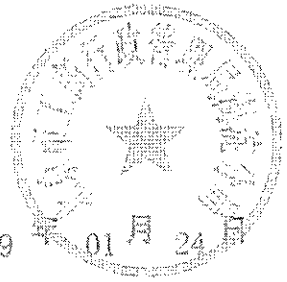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9 年 01 月 24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40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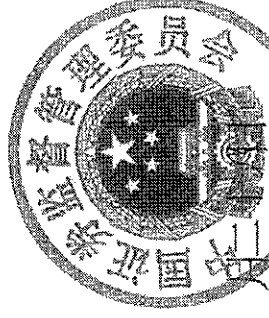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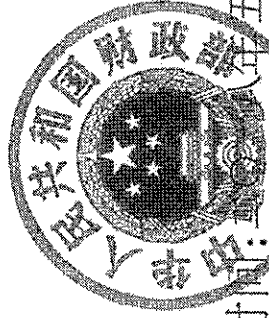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五月

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五月

二十六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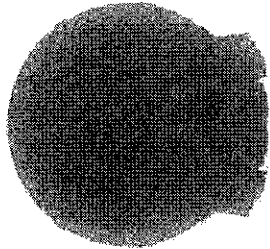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金许可[2011]010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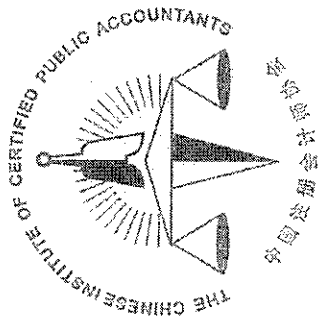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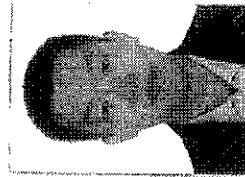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姓名: 申旭  
 Full name: 申旭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8-08  
 Date of birth: 1988-08-08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31181198808080034  
 Identity card No.: 23118119880808003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this renewal.



姓名: 申旭  
 证书编号: 11010150523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523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 06 / 19

年 月 日  
 / /